

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推動配合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之妥適措施，俾與國際接軌一致，提供國內更完備之電動車輛發展、營運及使用環境。

- 三、行政院環保署為解決電動車續航力不足問題，鼓勵並補助業者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目前已分別補助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建置 30 座交換站之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刻正試運行中；另為加速推動電池交換系統，該署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及訂定「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補助辦法」，透過補助業者改裝及檢測費用，鼓勵更多業者改裝使用共通電池，並將逐步向外擴充站點，增加電動二輪車使用之方便性，有效推廣使用電動二輪車，目前已有 13 款電動自行車及 3 款電動機車改裝使用共通電池。
- 四、科技部亦鼓勵學術單位投入電動車推動之相關研究，包含技術之開發及材料之開發。技術開發含括電動車電池電量管理研究、動力分配策略研究、快速充電技術與充電網路管理系統研究、電動車複合動力及智慧節能安全操控系統研發及電動車四輪轉向控制設計與實驗驗證等項目。材料之開發包括，氮化磷酸鋰鐵薄膜正極開發研究、高能量密度磷酸鋰鐵錳鋰離子電池核心技術開發、稀土磁石減量電動機設計技術開發及其他有關燃料電池之相關研究，如燃料電池電動車動力輸出之節能控制、混合型燃料電池電動車之電源管理系統與建置等。該部南部科學園區已於本年 11 月 23 日啟用電動巴士行駛園區，未來將逐漸擴展，以建立節能減碳之示範園區。
- 五、為推廣電動車，交通部自 100 年起訂定「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已核定補助計 75 輛電動大客車，考量目前國內電動大客車妥善率較低，除經濟部持續提高妥善率外，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結合資源補助，交通部再於本年 4 月 7 日檢討提高電動公車補助金額，並函請經濟部提供資源共同補助電動大客車，以提高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之誘因，並達扶持國內產業之目標。另在電動車應用於計程車服務方面，倘未來電動車輛技術、續航力、維修便利性及成本符合業界商業運轉需求，交通部將協同行政院環保署研議補助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為電動車之可行性。
- 六、至許委員建議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整合交通管理措施優惠電動車使用一節，除地方政府依交通管理需要，因地制宜考量開放電動車行駛道路或區域外，其他在使用上降低成本及增進便利，如停車費之優惠或免費、驗車優先通行等措施，交通部將再評估其可行性。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制定大學或法人科技預算編制、執行及績效審核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1)

許委員就制定大學或法人科技預算編制、執行及績效審核關鍵績效指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提升學校研發成果能量，自民國 96 年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引導學校重視產學合作並建立具專責能力之產學合作營運單位，另自 99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產

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串連產官學資源並強化學校研發成果之商品化或技術移轉。又，自 100 年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引導大學以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整合資源，提升大學教研水準，培育優質高階人才，有關頂尖大學所登記之研發專利數與新品種數，103 年共計 1,759 件，較 94 年度成長約 5.5 倍。此外，教育部亦自 102 年起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藉由競爭性補助機制，以額外經費補助產學鏈結能量較佳之科技大學，協助其培育人才與建構技術研發環境，目前計 12 校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 校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整體而言，就研發成果技轉效益，103 年創新技術專利數共 1,835 件，當年度技轉 543 件、技轉金額計約 2 億 2,723 萬元，師生研究計畫衍生新創事業數 64 家。有關教育部科技計畫預算補助重點及範圍，係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培育、創新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等，協助學校建立良好基礎環境、培育模式及機制為目標，至許委員建議大學於研究方向選題方面需更為慎重，以及專利申請策略與專利代理人之強化等，該部將併提供大專校院參考。

二、經濟部為確保科技專案經費有效運用，增進產業創新效益，依據「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29 條規定，以及貴院第 3 屆第 3 會期經濟與預算委員會審查 87 年度預算案所提注意辦理事項第 9 項之要求，訂定績效考評指標與相關程序，並為落實績效考評獎懲精神，建立考評年度結果與預算經費之扣合機制，將考評結果分為特優、優、良、待加強四個等級，分子進行不同程度之預算刪減，俾增進科技專案落實產業創新之效益。有關科技專案績效考評管理作業相關重點說明如下：(一)設立獨立、公正之「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評核科技專案執行機構績效表現；(二)導入平衡計分卡 (Balance Score Card; BSC) 績效管理工具，從不同面向衡量組織績效特性，並考量科技專案執行機構特性及多元任務，訂定考評構面與指標，績效評估構面包括指定任務、研發成果、產業效益、財務責任等四大項，每一項均包含指定指標及自提指標；(三)以書面評核、考評會議、實地視察分階段作業，嚴謹公正考評執行機構表現。另為掌握執行機構研發產出、應用及對社會經濟之貢獻，於計畫執行階段即定期進行統計及查證，作為分析評估之基礎。

三、另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究成果，每年度技術移轉件數均超過 700 件，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衍生利益金及授權金上繳金額也呈現穩定成長趨勢，98 年約有 5,000 萬元權利金收入，102 及 103 年金額成長至 6,000 萬元。又，為增加學術研究成果之產業使用效率，該部已推動法人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借重法人產業化能力與經驗，補足大專校院在產業鏈結方面能量，由法人盤點發掘學界潛力研發成果，篩選優質成果打造增值專利組合進行推廣，以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提高國內大專校院之專利產出效益。另於加強專利之產業化運用外，亦調整發明專利之補助方式，引導學研機構強化內部專利評選機制，注重所申請專利之品質，同時亦增加補助經費使用彈性，開放經費用於專利之推廣及佈局分析，學研機構可針對具產業利用價值之技術進行完整評估，規劃最適宜之保護方式。科技部將透過調整補助方式加強控管及追蹤學研機構專利申請及推廣運用成效，俾經費更有效率地配置於具價值之專利上。未來該部將廣續推動專利落實產業化運用，結合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協助學研機構強化

專利管理運用機制，提高整體專利品質及後續經濟效益。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反恐預防與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501)

黃委員就反恐預防與應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為深化我國土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定推動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工作，以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公部門與私部門相關作為，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評鑑及分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及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撰擬複合式 CI 示範計畫，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中長期研議推動 CIP 防護法架構及策略，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
- 二、我國如發生恐怖攻擊(或疑似恐怖攻擊)事件，依據「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第一時間將由內政部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九大應變組，包括：內政部—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經濟部—經建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交通部—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衛福部—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行政院海巡署—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行政院原能會—放射性物質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科技部—資通安全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由召集人指定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其他類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二級應變中心處置，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平時即與國安單位、各部會所屬機關保持密切情資交換、通報聯繫。倘有事件發生，將於接獲通報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協調國安單位研判情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開設相關準備，視情勢需要召開「情勢因應會議」，由行政及國安體系共同合作應對，必要時提升處理層級，成立一級應變中心，由副院長擔任指揮官。
- 三、至黃委員所提政府應全力化解社會異質化對立一節，依我國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為遵循憲法之平等精神，並促進各族群之實質平等，政府於相關專業法律就不同之立法目的，對於平等保障等亦各有相關規定。政府多年來致力促進多元族群之和諧發展及人權保障之落實，當有助於臺灣社會更趨成熟，化解對立，建立尊重包容之和諧社會。